

附件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填写规范

1.名称：填写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全称。其中，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除填写学校全称外，还可以填写经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简称。

2.地址：填写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场所的详细地址，有多个办学地址的，需逐一填写。

3.校长：填写经与学校决策机构聘任、符合法定任职资格的校长姓名。

4.举办者：填写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的规范名称（姓名）。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按联合办学协议中明确的出资额为序，由多到少，逐一填写。以捐赠方式举办或无举办者的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可空白或填写“无举办者”。

5.学校类型：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学校类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6.办学内容：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培养层次、类型、形式等，层次包括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类型为审批机关批准的职业（工种），形式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7.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填写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全称。

8.有限期限：填写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许可证有效起止日期，应具体到月，一般不超过3年。

9.发证机关（章）：填写审批机关全称。

10.编号：15位数，其中：

（1）第1位数为审批机关代码：“1”为地方人民政府，“3”为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2）第2—7位数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所在地国家行政区划代码；

（3）第8位数为批准的培训层次代码：“1”为职业技能等级一级（高级技师），“2”为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3”为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工），“4”为职业技能等级四级（中级工），“5”为职业技能等级五级（初级工），“6”为其他非等级培训；

（4）第9—14位数为学校排序；

（5）第15位数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法人类型：“8”为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9”为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0”为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且尚未进行分类登记的民

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

11.备注：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需标注“营利性”。

12.年度检查情况：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年度检查情况加盖年度检查戳记。